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 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情况

根据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需要，为推动产业拓展，促进智能制造快速发展，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高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投资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 1 元名义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红星公司”）所持 2 亿元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母基金”）财产份额，受让交易完成并办理工商登记后，公司向母基金进行同比例出资，参与由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金融机构及四川长虹或长虹集团控制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母基金，成为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有 13.33% 份额。

2、关联关系

出让方宜宾红星公司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为长虹集团控制企业，同时投资母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和（二）款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在关联方任职，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邵敏先生、张涛先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8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本次投资尚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标的基金合伙方等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友路 1 号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艳辉

成立日期：198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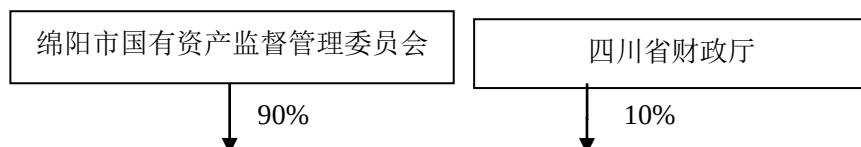
(2) 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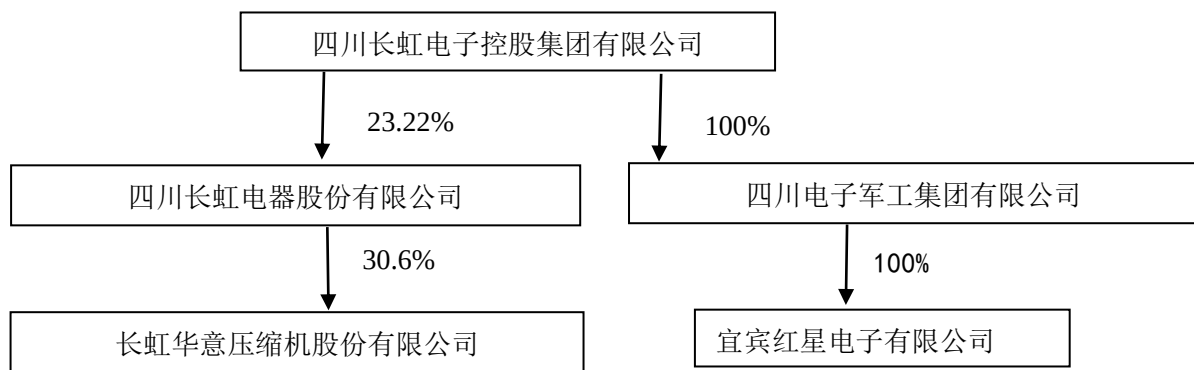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26,64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932.6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32.26 万元，净利润 953.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7,322.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474.99 万元；2022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732.19 万元，净利润-171.5 万元。

(3) 关联关系

宜宾红星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宜宾红星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红星电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标的基金联合合伙人基本情况

2.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35 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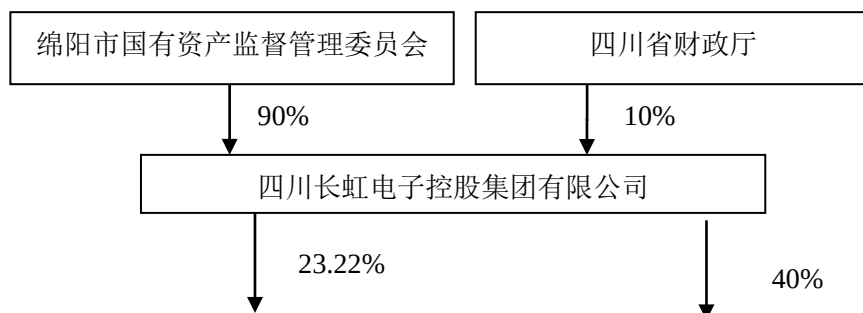
(2) 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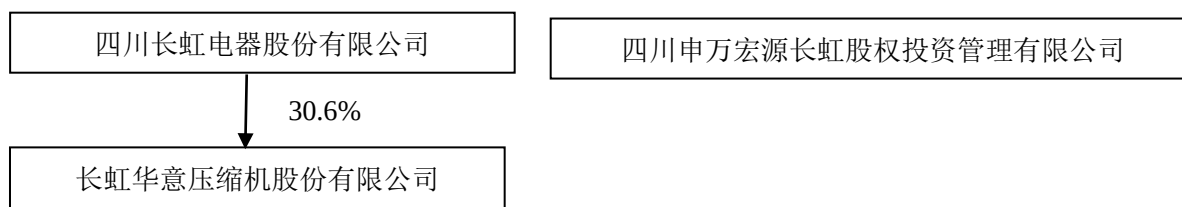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616.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20.5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5.63 万元,净利润 302.0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70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5 万元。2022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83.73 万元,净利润 276.97 万元。

(3) 关联关系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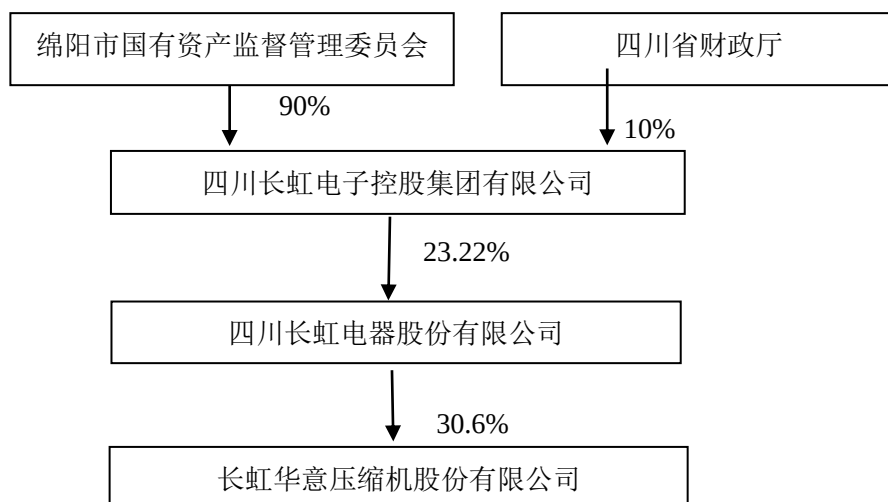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9,366,218.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99,954.6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38,327.91 万元，净利润 100,929.5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302,98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850.30 万元。2022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149,521.47 万元，净利润 84,352.49 万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受长虹集团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集团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集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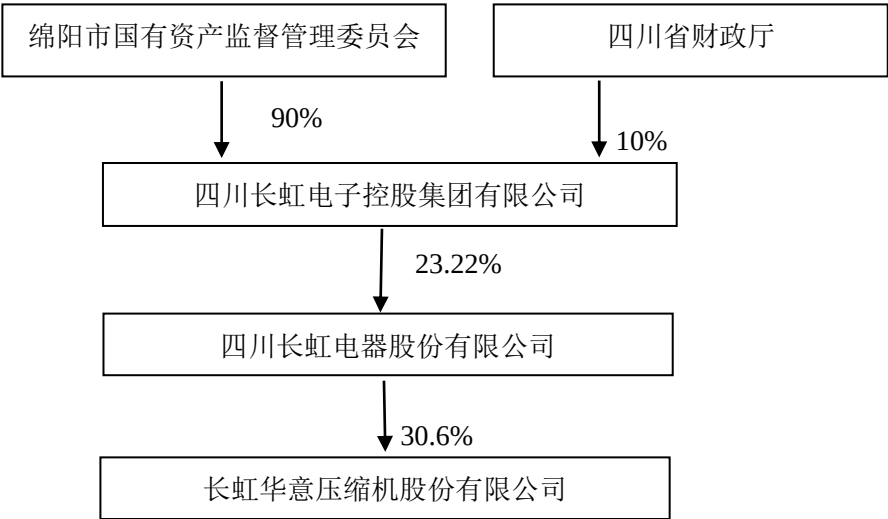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939,981.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83,950.3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963,185.18 万元，净利润 67,542.4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557,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723.93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711,180.31 万元，净利润 64,782.34 万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长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长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注册资本：102,992.3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链运输车、冷藏冷冻车的销售服务，冷链保温箱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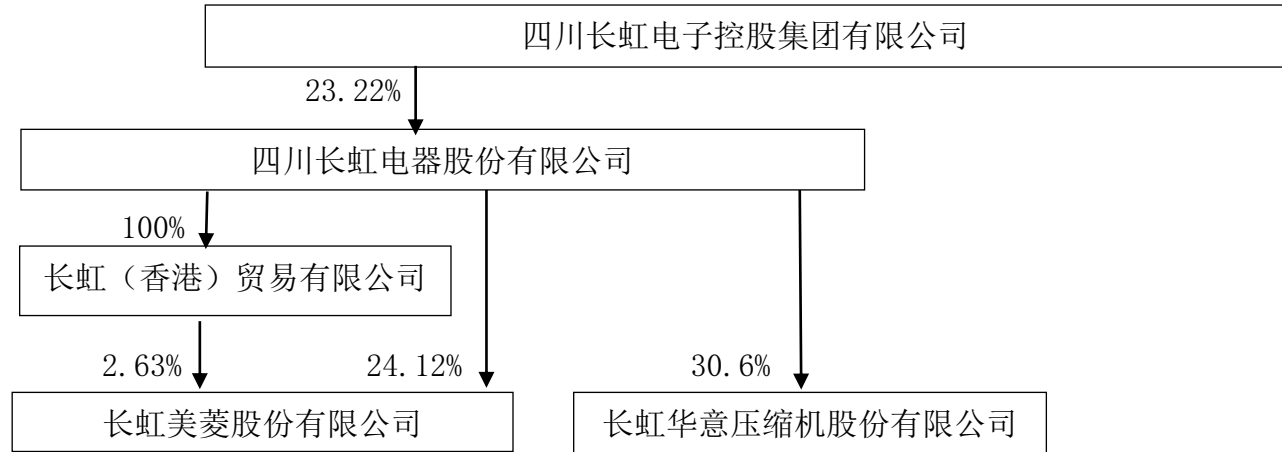
(2)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519,046.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9,479.1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803,295.75 万元，净利润 8,709.2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758,23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976.63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37,537.43 万元，净利润 18,454.44 万元。

(3) 关联关系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长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8 号

注册资本：8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

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厨房设备、消毒器械、智能消费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物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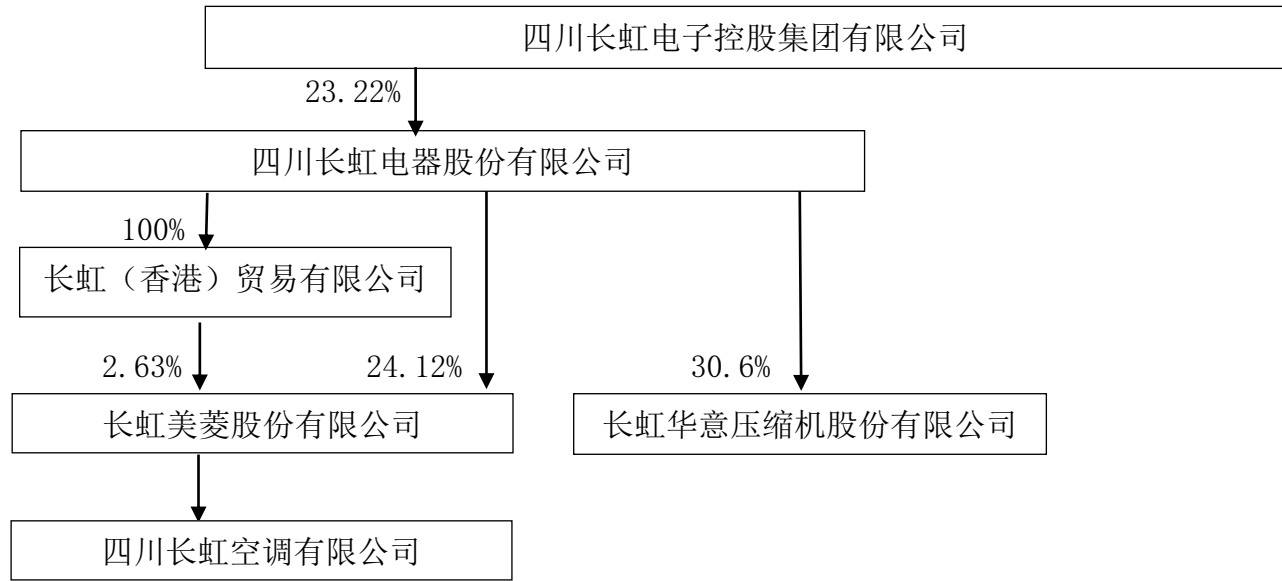
(2)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29,071.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8,470.3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1,637.93 万元，净利润-419.0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92,02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4,329.34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546,581.04 万元，净利润为 15,883.71 万元。

(3) 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控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空调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1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金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视频产品、视听产品、电池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激光读写系列产品、数码相机、摄录一体机、机械产品、计算机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及设备、纸箱、厨房电器、小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泡沫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电子出版物制作；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以及国内销售业务；研发生产电视生产线体及模具；网上销售本集团生产的产品；设备租赁业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实业；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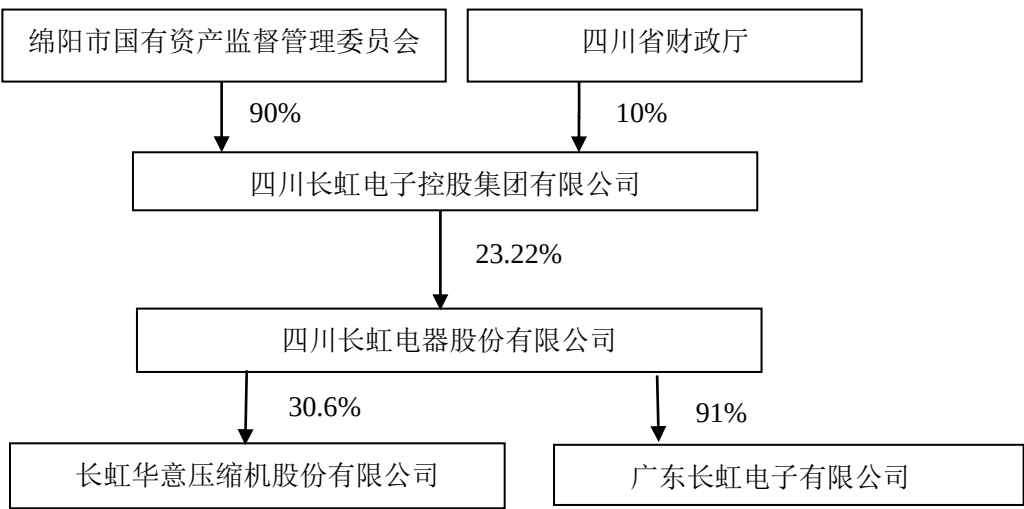
(2)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39,62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6,397.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5,921.59 万元，净利润 5,806.7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11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9,025.88 万元。2022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4,895.7 万元，净利润 23,593.09 万元。

(3) 关联关系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四川长虹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广东长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1 栋 33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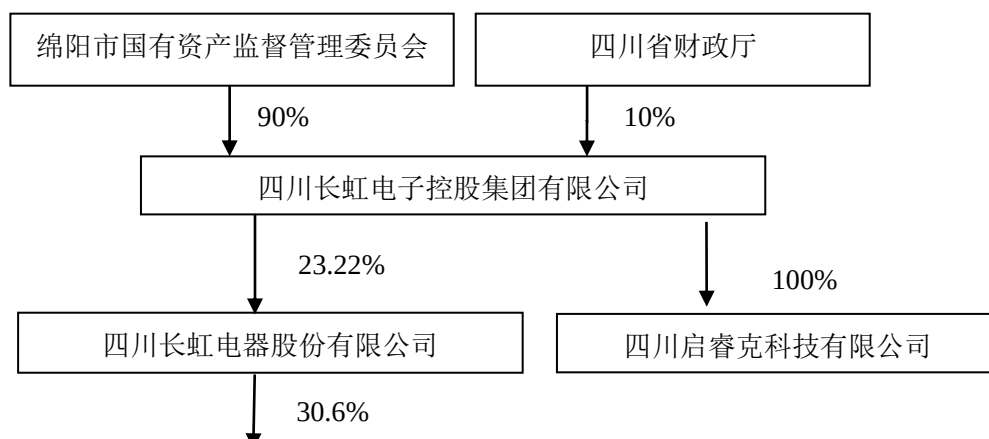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1,443.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90.0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72.69 万元,净利润-609.9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3,54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1.67 万元。2022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2,431.44 万元,净利润-2,744.94 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 519 号

注册资本：37,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艳辉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喷涂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涉及、建立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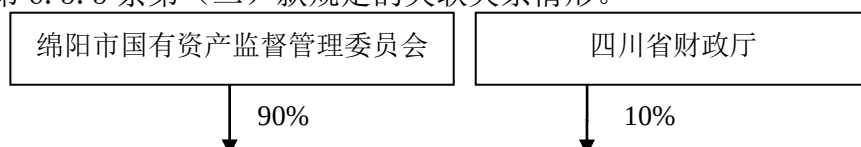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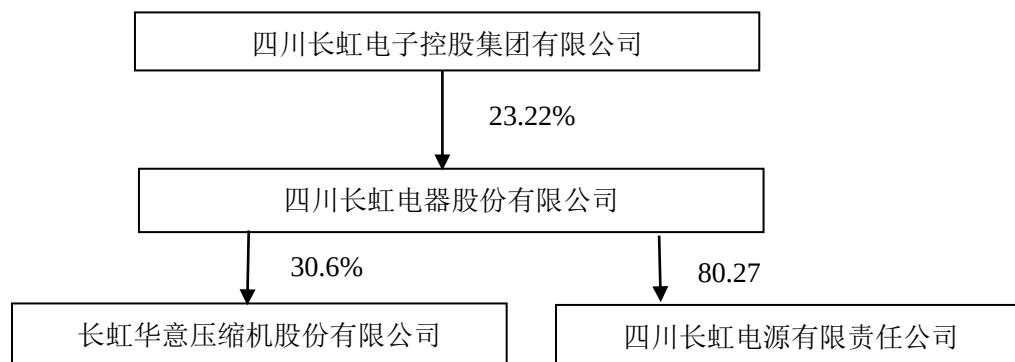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77,83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527.7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642.34 万元，净利润 13,553.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9,765.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5,239.6 万元。2022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521.62 万元，净利润 7,569.99 万元。

（3）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电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130,05.300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亮化工程和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和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电子元器件及产品、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类似节能产品和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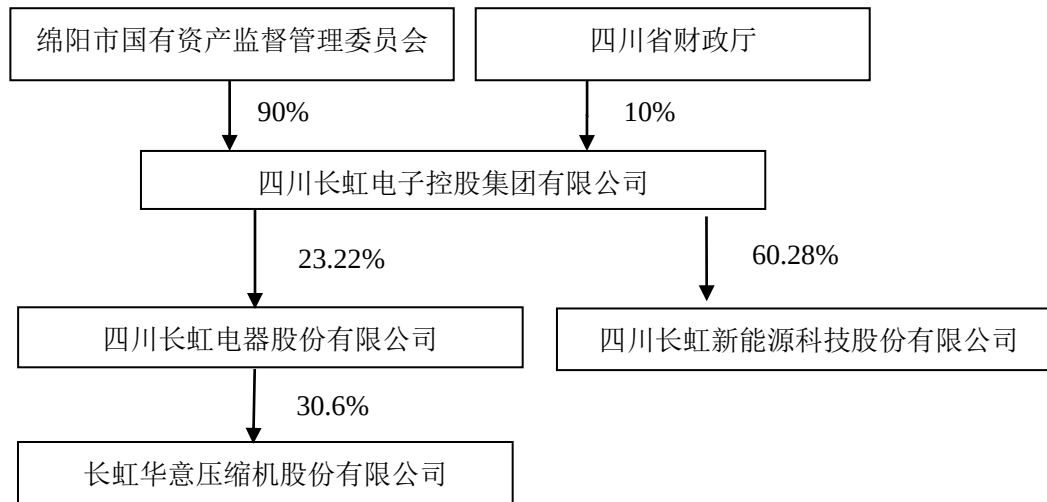
(2)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89,68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3,879.51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14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57.4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64,95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9,094.33 元。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45,100.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160.38 万元。

（3）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能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注册资本：6,981.7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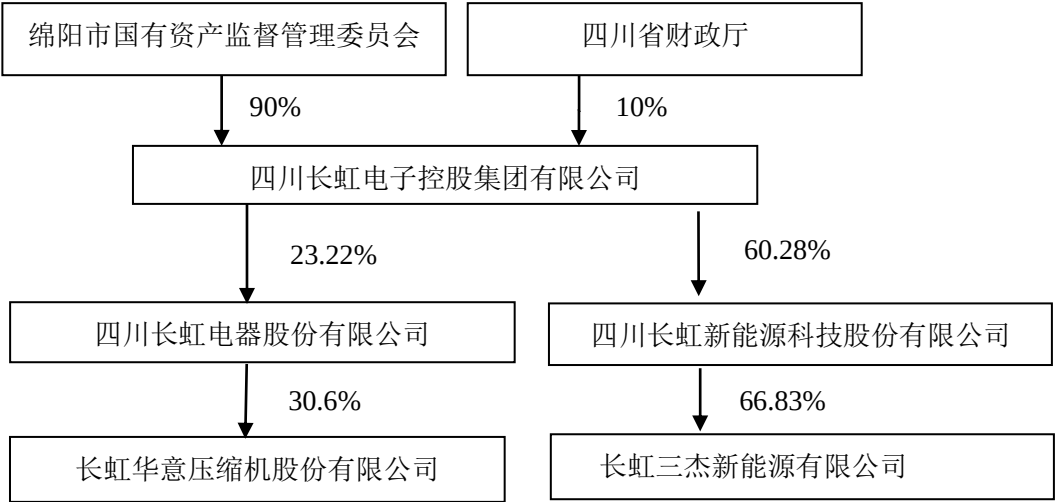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43,5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567.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355.25 万元，归实现净利润 24,842.7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01,96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60.09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35,116.35 万元，净利润 7,472.11 万元（未

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长虹三杰与本公司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三杰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8,58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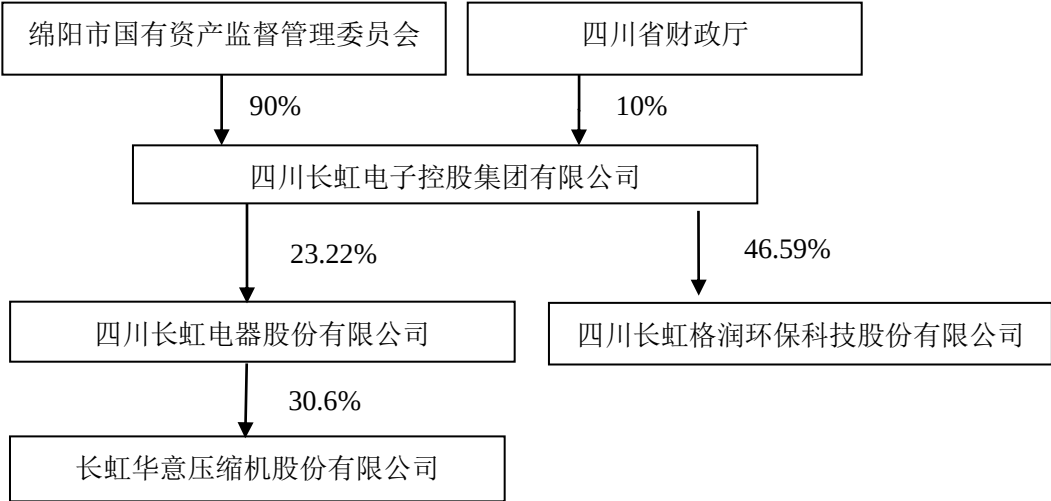
(2)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32,258.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320.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116.11 万元，净利润 4,167.1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2,34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05.39 万元。2022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1,238.05 万元，净利润 4,187.28 万元。

（3）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格润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格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祝剑秋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会议及展

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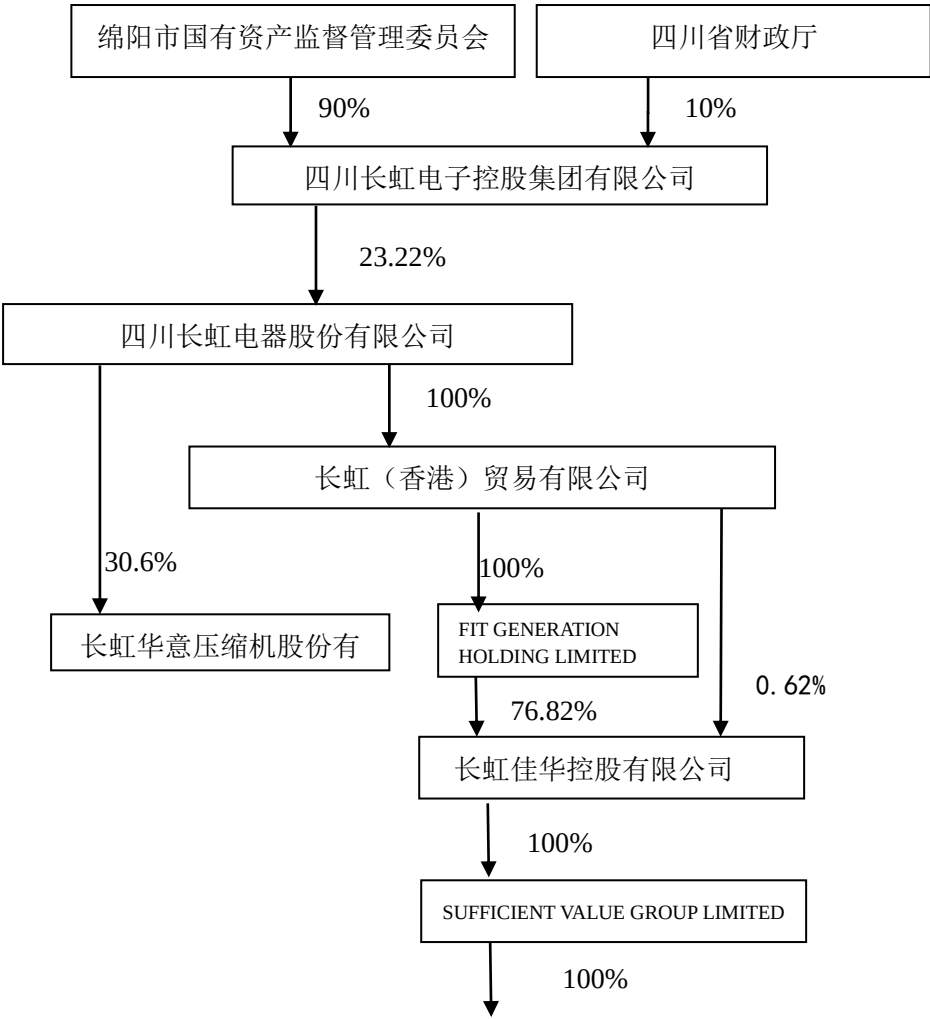
(2) 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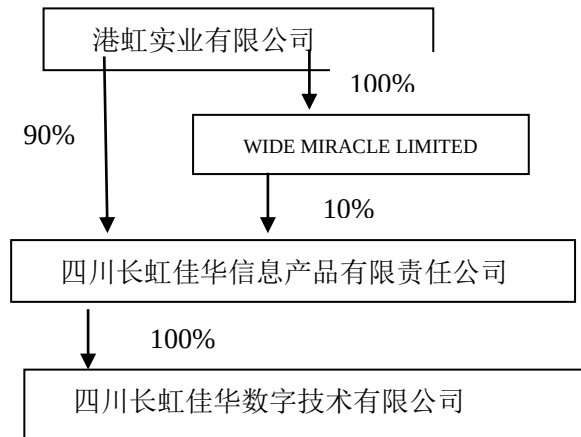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72,96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5,890.0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7,251.52 万元，净利润 18,980.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85,79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74.46 万元。2022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77,579.39 万元，净利润 11,353.69 万元。

(3) 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佳华数字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金非关联合伙人基本情况

14、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注册资本：2,503,994.4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昊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0,101,146.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05,459.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0,742.8 万元，净利润 939,836.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1,716,919.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865,809.4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5,676.63 万元，净利润 454,038.15 万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万宏源集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BWRGDMXB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备案情况：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XE343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6,008.65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8.65 万元。2022 年 8-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78 万元，净利润 8.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956.06 万元。

（二）标的基金基本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

分类	出资人	认缴金额 (亿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GP）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0.33%
有限合伙人（LP）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3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00	6.67%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00	6.6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0.70	4.67%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0.30	2.00%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0.70	4.6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1.33%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0.30	2.00%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2.15	14.33%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30	2.00%
	合计	15.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

分类	出资人	认缴金额 (亿元)	占比
----	-----	--------------	----

普通合伙人（GP）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0.33%
有限合伙人（LP）	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3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00	6.67%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00	6.6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0.70	4.67%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0.30	2.00%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0.70	4.6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1.33%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0.30	2.00%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0.15	1.00%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33%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30	2.00%
	合计	15.00	100.00%

（三）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首期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0%实缴出资，首期出资在合伙企业设立并完成银行开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缴付。其余认缴金额的实缴出资时点结合项目进展要求协商确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转让前合伙人已首期实缴金额合计 2.6 亿元，宜宾红星公司本次拟转让的 2 亿元份额未实缴出资。

根据上述约定，尚待转让程序及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按照认缴出资额的 20%，首期应出资 0.4 亿元。

（四）基金运作方式

该基金为产业投资基金，致力于投资智慧家庭、智能制造、新能源、半导体、信创等领域的优质项目。项目投资分析和评审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既定的专业流程进行。

（五）基金投委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产业投资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构成，其中长虹集团委派 3 名，四川长虹委派 1 名，申万宏源集团委派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管理费和收益分配

1.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由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市场化协商确定，管理费用比率不超过实缴出资额的 2%/年。具体管理费用收费方式届时另行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

2. 收益分配

基金通过 IPO、并购、回购、份额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基金退出时，先分配本金，若还有剩余资金，则各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对超出年化收益率 8% 的部分，按 20% 和 80% 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3. 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实缴金额内的损失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比例承担，超出实缴金额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基金的存续与清算

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应持续至基金成立之日起十年期满之日止，其中基金投资期为七年，投资回收期为三年。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合伙经营期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考虑到宜宾红星公司并未就受让份额实际履行缴纳出资义务，且标的基金仅在 2022 年 10 月底进行了 3,0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公允价值基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进行评估，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以 1 元名义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该 2 亿元财产份额。受让交易完成并办理工商登记后，由公司就受让份额继续向母基金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按母基金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实缴到位 4,0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结合基金情况与其他合伙人同比例实缴出资到位。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宜宾红星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也未与长虹集团、四川长虹及其他共同投资方签署合伙协议。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主业冰箱压缩机制造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市场份额上已连续 9 年保持行业第一，寻找第二主业，定位新的企业成长点和收入增长点，势在必行。投资母基金有利于寻求更多的投资机会，实现新型业务培育，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利益一致。同时，依托基金的专业投资，公司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母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防范

和降低投资风险。

(三) 影响

1、基金拥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通过专业第三方获取更专业的价值判断、更可靠的行业信息以及业务资源的导入，实现新型业务培育；与此同时，依托于基金专业投资，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和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公司对该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初始交易价格确认金融资产，后续每年根据其权益资产评估价值确认公允价值。

3、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 额(万元)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压缩机、销售 商品、接受或 提供服务等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销售压缩机、压缩空 气、后勤服务等	48,000	41,119	1、2021 年 12 月 11 日 披露的《关 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公 告》； 2、2022 年 3 月 30 日披 露的《关于 增加公司与 四川长虹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公 告》
		采购贴纸、空调等、接 受劳务服务等	500	204	
	小计		48,500.00	41,323	
向关联人销售 或采购原材料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保护器等材料配 件	100	6,237	
		采购清洁机器人、变频 板、适配器、电子元器 件等配件	10,300		
	小计		10,400	6,237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材料、 配件、废料等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废料	3,500	1,584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 子公司	销售扫地机器人等产 品	950	87	
	越南长虹电工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材料配件	1,300	430	
	小计		5,750.00	2,101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 子公司	提供劳务、租赁、装卸 服务	150	6	

	小计		150	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采购设备等品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等	1,500	396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接受软件等劳务服务或购买产品等	3,680	1,505
	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采购设备等	300	18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锂电芯等	2,200	25
	小计		7,680.00	1,9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长虹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500	120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5,950	2,940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服务	50,000	0
	小计		56,450.00	3,060
合计			128,930	54,671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受让关联方宜宾红星公司所持 2 亿元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并完成同比例出资，参与由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控股股东长虹集团、金融机构及四川长虹或长虹集团控制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母基金，有利于为推动产业拓展，促进智能制造快速发展，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同时，依托于基金的专业投资，公司可获得一定财务收益。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受让宜宾红星公司所持 2 亿元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并完成同比例出资，参与由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控股股东长虹集团、金融机构及四川长虹或长虹集团控制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母基金。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高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投资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受让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